

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JX-2024-52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新疆师范大学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TEL: 0991-3678303

采购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JX-2024-527）

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_____（盖章）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4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响应文件开启.....	5
六、 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二、 采购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五、 开标及评标.....	23
六、 确定成交.....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7
1. 评标方法.....	47
2. 评标原则.....	47
3. 资格审查.....	47
4. 符合性审查.....	49
5. 响应文件澄清.....	50
7. 磋商.....	51
8. 最后报价.....	51
9. 详细评审.....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527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高我校财务管理效率，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学校不断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拟推行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和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991-411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媛、李春雪、李航、杜萍、范艳娥

电话：0991-3678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电 话：王老师 0991-411228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李梦媛、李春雪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415485763@qq.com								
1.3.3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 <u>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承接。</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要求获得采</u>								



	<p>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1.11	<p>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p>项目预算金额：45 万元</p> <p>最高限价：45 万元</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5.7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7.1	<p>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可以成交多包</p> <p>（本项目不适用）</p>
10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8999 元（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p> <p>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p> <p>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3.1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梦媛、李春雪 0991-3678303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p> <p>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标项一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标项一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p> <p>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项目属性：服务</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2、请参加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4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7.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0.1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10.12.2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



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4.5.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



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2 一般条款允许负偏离项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19.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



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TEL: 0991-367830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实际已签订为准。



新疆师范大学*****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新疆师范大学委托_____公司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中，经专
家综合评定，确定乙方_____公司 为第 包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及品牌	质保期限(年)	备注
合计(大写):				元整, ¥		元。		
注：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合同总价包中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全、安装、检测、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本合同金额不含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乙方



负责协助甲方办理以上货物的免税手续。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及调试，经试运行测试，满足需求并验收合格后可一次性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 _____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3、本合同约定价款为进口免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产品货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



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 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 ____ 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____ 年的，以__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__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或者按照合同目的和甲方需求所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 《出厂清单》 《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 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甲方 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 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



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束或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 10%)，在该项目运行验收通过后退回。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或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函将用于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不予退回。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若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逾期，甲方将自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采购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6、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



其他类似事件。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 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 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由甲方造成的逾期情况则不包含在内。

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 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 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 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 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



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及货物要求，综合考虑选择人员团队前来响应。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中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

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6 政府采购包装政策：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限：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及调试，经试运行测试，满足需求并验收合格。

（2）采购项目（标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內完成验收。

3.2 付款方式：经试运行测试，满足需求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为提高我校财务管理效率，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学校不断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拟推行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和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4.1 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需实现差旅行程选择、网报提取差旅信息、自动计算差旅费用及生成财务凭证业务流程的闭环操作，并与我校现行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网上报销系统及财务查询系统等相关系统无缝衔接。差旅平台可无缝

对接第三方商旅，对机票、酒店、列车实时查询、实时比价，支持自动提醒出行；支持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审批管理，自定义审批流程；因公出行购票时，同步冻结项目资金控制项目预算超支；并支持自动结算和对账，差旅费由供应商垫资，学校统一月结，不占用学校现金流，同时免除员工个人垫资、报销等繁琐流程；便于学校对商旅资源集中采购，出差标准、预算和资金控制集中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工作效率。

平台应实现一站式差旅服务，员工下单即走，学校统一月结，严格差旅管控。平台应可无缝对接商旅，差旅费由供应商垫资，不占用学校现金流。支持与商旅平台月度统一对公开票，与高校财务管理系统、网上报销系统等无缝对接，支持自动结算和对账，免除员工个人垫资、报销等繁琐流程。自动化、集成化差旅管理服务，便于学校对于商旅资源集中采购，出差标准、预算和资金控制集中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学校工作效率。平台应内置机票、酒店、列车实时查询系统，实时比价。告别繁琐的审批流程，支持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审批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自动提醒出行，协助选票，规避差旅政策风险。平台可自动实施差旅标准控制，实现差旅成本控制，同时支持灵活的支付方式和丰富的差旅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差旅报告管理功能可根据高校差旅用量总结目的地、航线排名，提供完整差旅决算报告，与差旅预算对比，自动提出差旅标准合理化建议。

（一）差旅管理模块

行程申请：以出行事由为单位，差旅人申请行程单，申请行程选择因公或因私出行。因公出行需要提前选择该行程所属预算项目（可多选；优先扣除主选项目；有额度则扣除额度，无额度则扣除余额），在购票时，同步冻结项目资金，用以对接网上报销等系统。

进行中的行程：个人进行中的行程，包括申请信息、订票信息及审批信息。在此进行购票服务。购票方式与携程旅游等 app 相同。可以在该模块进行全部出票、改签、退票等操作。在购票付款之前会进行项目金额冻结，成功后商旅平台下单，若失败（所选项目余额或额度不足）则需要重新选择项目。在对账发起前，也可操作更改冻结项目。在购票界面提供差旅标准控制，超标时会进行提示，并要求写明超标原因。

历史行程：查看个人已完结的行程的详细信息，自动计算补助并生成行程报销单。

申请报销：对已完成且需要报销的申请单，可用以填写报销信息，补充线下机票、火车票、酒店、会议费等其他需报销事项和补助申领金额等。允许上传电

子发票，自动实现发票的识别、验真、上传学校无纸化系统。根据行程信息自动计算并预填补助金额。根据电子发票上传情况和填报人填报的实际发票数量等信息，智能识别有无纸质发票。有纸质票时，可自动生成补助报销单，报销单允许下载打印。无纸质票时，提交后自动流转到后续审批人和财务审核员账户，方便做后续处理。

已提交报销记录：展示所有已提交报销记录，方便查看报销单进度，同时提供报销单的撤销功能。

差旅记录：管理、记录差旅人出行状况、报销及补助的金额，提示报销的状态。

（二）审批管理模块

审批一览：针对大额或者特殊差旅任务，差旅人出行前，可以选择项目进行差旅出行审批。提供出行人，出行目的，目的地、费用等信息，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同时，项目负责人可提前制定好使用项目需要审批/无需审批，待出行人使用到此项目时自动触发审批流。

除审批管理模块外，还需与审批系统、审批流程设定系统无缝对接，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审批管理方式。

提交行程申请单后，等待项目负责人审批结束后，方可跳转商旅平台。

（三）系统管理模块

差标信息设定：配置出差标准细节。通过个人职位级别，决定出差费用标准。在购票页面进行提示，如果有违规行为，可以选择【软控制】、【硬控制】。软控制：违规也可以购票，需要填写说明。硬控制：违规不许购票。必须买符合差旅规定的票。高校可以根据自身职务级别进行针对性设定。火车、飞机票按照职务设定，酒店可以按照职务+地域区别进行设定。（符合国家颁布的【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职工信息设定：管理系统人员用户，维护人员信息。添加用户及禁用用户。

组织架构设定：用于添加维护职位、职级、部门等操作。

行程信息管理：包括对所有用户的火车、飞机、酒店的行程单进行查询。汇总花费的金额进行查阅，导出行程单。

差旅数据信息：汇总差旅数据分析，针对各类信息进行比对与查阅。统计差旅系统的整体数据信息，包括预订方式、部门花费、出行地段、票务状况，提供领导决策功能。

（四）账单管理模块

账单对账管理：差旅对账结算与商旅平台月度统一对公开票，提供自动化结算和对账功能，免除员工个人垫资、报销等繁琐流程，资金系统化实施，无缝对接财务管理系统、网上报销系统。每个结账日前，财务人员可以通过差旅对账功能进行对账、结算。根据筛选条件对账单进行确认，提交。

账单发票管理: 对账结束后生成对账记录, 商旅端根据提交的账单开具电子发票。每一笔对账都会生成对账记录, 并随时更新商旅端提供对账单的发票状态。随时查看电子发票详情。

行程进度管理: 以行程申请单维度, 展示申请单对账, 报销, 做账凭证进度状态信息。

火车票根管理: 对教工因公出行的火车票根交回进行记录, 便于财务进行报销统计。

(五) 报销单管理

报销单审核: 查看已经提交的所有报销单, 审核员可查看、修改、通过、驳回, 同时填写审核意见和修改原因。通过后的报销单, 才可以进行制单操作。

报销单批量制单: 已经通过审核的报销单可批量选择进行制单, 生成一笔预约单。财务人员处理一笔预约单即可完成所有补助发放。

预约单管理: 可查看已经生成的预约单, 提供报销单的下载按钮。

(六) 个人管理模块

个人信息: 查看个人的基本信息, 修改个人信息。及密码修改。

项目审批设定: 项目负责人可灵活设定其项目被使用时是否进行审批, 可设置代审人, 本人出行时的更高级审批人, 当有行程使用所设定项目时自动触发审批流程。

项目使用情况: 可查看本人负责项目的使用情况(行程票务)。

系统管理权限获取: 通过二级密码, 获取到配置的管理权限方可操作系统管理、账单管理模块。考虑到有些高权限老师需要学生帮忙管理买票, 但是又不希望学生拿到过高的权限而设计。

消息发布: 拥有管理权限, 可以发布公告信息。显示到主页, 用于通知所有人员事务信息。

4.2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是以先进的影像管理技术为基础, 配合相关的系统硬件, 将纸质凭证转换成电子影像文件, 实现自动建立索引、查询、调阅、存贮等功能。系统通过高速扫描仪实现文件信息的快速存储, 双面扫描, 条码和二维码的自动识别; 确保财务数据影像采集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以及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确保数据完整, 避免文件存储引起的文件破损; 并与财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系统等配合使用, 可在这些系统中预览或下载凭证影像, 能够更便捷的获取数据, 提高信息利用效率。该系统克服传统的手工管理纸质凭证的弊端, 大幅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 降低管理成本。

系统应以先进的影像管理技术为基础，配合相关的系统硬件，将纸面凭证转换成电子影像文件，并实现自动建立索引、查询、调阅、存贮等功能。

系统存储凭证影像文件应确保凭证图片不被盗用、冒用，确保数据完整避免文件存储引起的文件破损，保证用户的访问速度，能够更便捷的获取数据，接近文件系统的访问速度，同时支持超大文件存储。

（一）影像化文件采集

系统应支持与财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系统对接，为以上系统提供影像化调用接口，实现预览或下载凭证影像。

支持二维码扫描类型（二维码由财务管理系统生成，每张凭证具有唯一的二维码）。

系统应支持对接专用高速扫描仪批量扫描并保存图片文件。实现文件信息的快速存储，双面扫描，条码和二维码的自动识别。

程序自动识别不同的二维码，在系统中根据二维码分组显示原始凭证扫描图片。对于未识别的二维码，系统支持手工编辑重命名图片文件。对于二维码识别有误的情况，系统支持手工编辑修改凭证图片组别名称。

系统应支持手工添加组别并追加扫描图片。

系统应支持在现有组别中添加本地图片文件。

系统应支持文件批量上传。

（二）影像文件管理

凭证查询

系统应支持查询相关财务凭证。查询方式至少应支持指定条件查询和自定义查询两种。

影像文件上传

系统应支持凭证扫描、凭证补拍、凭证批量扫描等方式上传影像化文件。

查询预览

系统应支持预览已采集的影像化文件。

影像化文件下载

系统应支持影像化文件的打包下载。

4.3 供应商须配备经验丰富的系统开发工程师，且有过相关的差旅平台和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开发经验。

4.4 付款方式：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及调试，经试运行测试，满足需求并验收合格后可一次性付款。

4.5 售后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有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供应商需在2小

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在48小时内解决，且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包含在此次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4.6 保密性要求：供应商需对学校财务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将软件提供给我校以外的第三方使用，需提供承诺函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4.7 培训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并负责设计规划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准备培训资料，实施培训现场的操作辅导及相关支持工作。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评审内容，列明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团队人员等响应内容。

2、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3、费用构成：投标报价包含系统开发、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本项目相关费用。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资格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 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 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5.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并加盖电子印章。

5.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最后报价

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自愿退出本次磋商。

7.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8. 详细评审

8.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5.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5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1. 供应商自 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0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75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	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采购标的的其他要求及交付相关要求的得30分，偏离在10项以内(含10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偏离超过11项(含11项)，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及证明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	18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②人员配备合理；③安装配备充分；④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可行；⑤质量保证措施完善、⑥风险管理措施合理等等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

		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9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运维团队	9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运维团队方案中:①运维团队组织方案;②人员及岗位职责;③工作流程方案内容全面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5项内容。 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保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周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4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符合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完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1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2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8.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8.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8.2.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8.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8.2.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8.2.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8.3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

8.3.1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采购活动。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